

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绿春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
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绿政办规〔2022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相关部门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绿春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绿春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，健全权责清晰、管理科学、运转高效的粮食储备安全经费保障机制，参考《红河州州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红财建发〔2021〕35号），结合政府储备粮管理政策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相关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是指为保障粮食储备安全，用于补贴承储政府储备粮企业必要的合理的承储费用的预算资金，包括：利息补贴、保管费、轮换费、轮换价差亏损补贴。其中用于原粮储备的财政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，成品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另行安排。

第三条 按照“管理科学、标准合理、适时调整、执行高效、激励约束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确定储备粮财政补贴政策，建立储备粮财政补贴机制。

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预算，管理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对县发改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报送的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办理补贴资

金拨付，加强资金运行监管。

县发改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负责对承储企业粮食储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，审核承储企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补贴标准

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。贷款利息据实补贴，原粮保管费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公斤 0.10 元，轮换费补贴标准为每公斤 0.06 元；成品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，保管费暂定每公斤 0.62 元/年包干，轮换费按动态出入库数量每公斤 0.10 元据实计算，若有上级政府出台其他新政策，按新规定执行；轮换价差亏损补贴按库存成本价与轮出差价实际数拨补。

第六条 利息补贴。按实际贷款数额、占用贷款天数和贷款利率据实计算。粮食销售回收后未及时偿还的贷款，不安排相应的利息补贴。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补贴未及时足额到位，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本金的，继续给予相应利息补贴。

第七条 保管费和轮换费。按储备规模数量和补贴标准核定，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粮食，延长期内不享受保管费和轮换费补贴。

第八条 轮换价差亏损补贴。按库存成本价与轮出差价实际数拨补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县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收益，全部缴入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用于补充粮食风险基金；发生的价差损失，由县级财政按相关规定承担，其中原粮产生的价差损失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，成品粮产生的价差损失由县级财政另行安排。

第三章 资金拨付

第十条 县发改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负责审核承储企业补贴资金申请，将审核后的承储企业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材料于每年9月10日前报送县财政局。

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复审县发改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报送的资金申请材料无误后，于9月30日前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补贴资金拨付承储企业。

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委托代储的，按照承代储双方合同约定，及时足额拨付代储企业代储费，不得滞留、克扣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

第十三条 储备粮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

行，超定额损耗或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粮损失，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，不安排或扣回已安排的相应数量粮食保管费补贴。

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向保险公司对政府粮食储备安全进行投保，保费由县级财政安排。县财政安排储备粮投保费后，因承储企业未及时投保发生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，脱保期的粮食不安排保管费补贴。发生因不可抗力的损失，由承储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，差额部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财政承担，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。

第十五条 粮食销售回款后要及时归还储备粮贷款。承储企业不得以虚购虚销、旧粮顶替新粮、转圈粮、虚增入库成本、违规交易等手段套取差价，不得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财政补贴和贷款。如有违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严格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。县发改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负责制定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，实施绩效跟踪，加强问题整改，做好评价结果运用。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目标。县财政局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，组织实施财政绩效再评价，指导督促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绿春县财政局会同绿春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绿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负责解释。